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贾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693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1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,5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洪建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

7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游清清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7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开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谭英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洪建滨，男，1986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，就读厦门理工学院商学系电子商务专业；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，任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，任政企部客户经理；2015年5月至今，入职本公司，任经营副总，厦门服务中心经理及福州服务中心经理职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为确保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认真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